

世纪国际政治系列教材

现代外交学

wai-jiao xue Gai

概论

金正昆 著

MODERN DIPLOMATIC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国际政治系列教材

现代外交学概论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组织编写
金正昆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外交学概论/金正昆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2
21世纪国际政治系列教材

ISBN 7-300-03317-2/D·465

I . 现…

II . 金…

III . 外交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 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7462 号

21世纪国际政治系列教材

现代外交学概论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组织编写

金正昆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 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18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26 000 印数：1—5 000

定价：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国际政治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赵宝煦 杜厚文 梁守德
王辑思 冯特君 王逸舟

主编 李景治
副主编 陈岳（常务） 宋新宁 李宝俊
编委 叶宗奎 畅征 王杏芳
林甦 金正昆



国际政治系列教材

总序

世纪之交，我们面对着一个错综复杂的世界格局和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世界格局继续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但美国妄图称霸全球，建立由其主宰的单极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世界的主潮流，但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冷战思维，以及边界纠纷、民族冲突和地区战争仍然威胁地区的安宁、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新科技革命和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国际政治与经济的互动日趋明显，国家经济利益日益成为国际关系的首要因素，人们很难单纯地用政治或经济的眼光来观察、分析国际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邓小平的国际战略思想，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的外交政策，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往来，并同一些重要的国家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大大改善了我国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周边环境，开创了中国近现代历史上最好的和平局面。然而，中美、中日等大国关系，国际政治、经济、安全等领域和个别周边地区，还存在着一些不稳定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我国的对外关系和改革开放事业。一系列新的问题、新的现象正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和深入思考。因此加强国际问题研究，对我国周边地区和整个国际形势作出冷静分析、准确判断、正确预测，为我们实事求是地认识问题、选择切实可行的战略策略提供科学的依据，也为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创造有利条件，这无疑是 21 世纪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

务。为此，就必须大力培养高素质的从事国际问题研究的专门人才，以及具备国际知识、国际战略意识和世界眼光的全面人才。其中既包括研究国际问题的专家学者和理论工作者，也包括外交外事等实际部门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培养人才，离不开教材。培养 21 世纪的优秀人才，就需要面向 21 世纪的高水平教材。《21 世纪国际政治系列教材》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精心组织编写的。尽管这套教材的主要对象是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外交学及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但对一切希望系统学习和研究国际问题的读者来说，它又是一种熟悉和了解国际知识的理想读物。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是国内最早成立、最有影响和最具规模的国际问题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1964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国际问题研究的决定》，经周恩来总理的批准，中国人民大学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一起将政治系改名为现在的国际政治系。30 余年来，它为我国的外交、外事部门，以及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它在教育、科研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成了大量的科研成果，造就了众多的一流专家学者，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不同层次的课程体系。先后开设了国际政治学、国际关系史、国际政治经济学、中国外交、外交学、邓小平国际战略思想研究，以及美国、日本、西欧和发展中国家等国别和区域政治经济的课程。这套教材既是对以往多年来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概括，也是近年来最新科研成果的归纳和反映，具有系统的理论性、强烈的现实性和前瞻的学术性。它既是规范、实用、好教、好学的理想教材，又是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其中还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重点项目等。各书的作者主要是我们系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同时，我们也聘请了一些校内外的著名专家担任顾问，以保证系列教材的学术质量和权威性。

在教材的编写中，我们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注意借鉴国内外优秀科研成果，反映最新学术观点，使用最新研究资料，力争达到高水平、高质量。我们相信，这套教材的问世将有助于国际政治学科的教学与教材建设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国际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最后，我们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政法编辑室的有关编辑，没有他们的关心、支持和合作，这套教材是很难与读者见面的。

国际政治学科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学科体系尚不成熟，许多基本概念和范畴也未能达成共识，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这套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景治



目 录

第一章 外交学概述	1
第一节 外交的界定	1
一、外交的本质	2
二、外交的定义	5
第二节 外交的发展	10
一、外交的萌芽	11
二、外交的形成	14
三、外交的定型	17
第三节 外交学研究	21
一、外交学研究的对象	21
二、外交学研究的范围	25
三、外交学研究的方法	29
思考题	32
第二章 外交的制约因素	33
第一节 政治、意识形态与军事对外交的制约	34
一、外交的政治制约因素	34

二、外交的意识形态制约因素	37
三、外交的军事制约因素	40
第二节 经济、科技与文化对外交的制约	42
一、外交的经济制约因素	43
二、外交的科技制约因素	45
三、外交的文化制约因素	49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对外交的制约	51
一、外交的国际法制约因素	51
二、外交的国际组织制约因素	55
思考题	58
第三章 外交制度	59
第一节 外交准则	60
一、传统的外交准则	60
二、新中国的外交准则	63
第二节 外交惯例	67
一、外交承认	68
二、外交关系的建立	70
三、外交特权与豁免	73
四、外交制裁与外交报复	75
第三节 外交机构	76
一、国家领导机构	77
二、外交部	79
三、大使馆	81
四、领事馆	83
思考题	85
第四章 外交战略与外交策略	86
第一节 外交战略	87
一、外交战略的概念	87
二、外交战略的内容	90
三、外交战略的分类	94
四、外交战略的地位	98
第二节 外交策略	100
一、外交策略的概念	100

二、外交策略的特征.....	104
思考题.....	109
第五章 外交政策与外交决策.....	111
第一节 外交政策.....	112
一、外交政策的范畴.....	112
二、外交政策的构成.....	114
三、外交政策的比较分析.....	117
第二节 外交决策.....	121
一、外交决策的类型.....	122
二、外交决策的条件.....	125
三、外交决策的过程.....	129
四、外交决策的模式.....	133
第三节 新中国的外交政策.....	137
一、新中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立场.....	137
二、新中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	139
三、新中国外交政策的基本任务.....	142
四、新中国外交政策的立足之点与出发之点.....	143
思考题.....	145
第六章 外交途径.....	146
第一节 外交谈判.....	147
一、外交谈判的特征与作用.....	147
二、外交谈判的原则.....	151
三、外交谈判的方式与程序.....	154
第二节 外交行动.....	159
一、外交访问.....	160
二、外交接触.....	163
三、国际会议.....	165
四、国际调处.....	169
第三节 外交文件.....	171
一、条约.....	172
二、声明与函件.....	178
思考题.....	182
第七章 外交礼仪.....	183

第一节 外交礼仪的特征与规则	184
一、外交礼仪的特征	184
二、外交礼仪的基本规则	187
第二节 外交仪式礼仪	194
一、迎送仪式	195
二、庆典仪式	199
三、应酬仪式	201
第三节 外交标志礼仪	205
一、国旗礼仪	205
二、国徽礼仪	210
三、国歌礼仪	213
思考题	215
第八章 外交人员	216
第一节 外交人员的个人素质	217
一、外交人员的自身条件	217
二、外交人员的交际能力	220
三、外交人员的业务技能	222
第二节 外交人员的职业道德	225
一、外交人员的政治规范	226
二、外交人员的业务规范	231
第三节 外交人员的选拔任用	235
一、外交人员的来源	235
二、外交人员的考录培训	239
思考题	243
第九章 外交理论	244
第一节 外国的外交理论	245
一、西方国家的外交理论	245
二、苏联的外交理论	253
第二节 中国的外交理论	261
一、旧中国的外交理论	261
二、新中国的外交理论	265
思考题	274
参考书目	275
后记	276



第一章

外交学概述

外交学,是一门有关外交的新兴学科。在外交实践中,它得到了极其广泛的运用。外交学作为一门学科出现,是外交活动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的产物。严格地讲,科学意义上的外交学只是到现代才基本上形成。当前,外交学仍然在不断地发展完善。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外交学的广大研究者们都承认,现代外交学依旧是不够成熟,不很完备的。它的这一不成熟、不完备,主要表现为:迄今为止,人们依然对外交学的研究对象莫衷一是。就连外交的基本含义,专家学者们也是众说纷纭,至今未有定论。这种情况充分表明,现代外交学仍处在发展之中。

学习和研究外交学,对于外交的界定、外交的发展以及外交学的研究对象等基本问题,必须有所了解,并且尽可能地加以明确。对于这些基本问题若含糊不清,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将有害而无益。在学习和研究这些基本问题时,科学的态度应当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既要进行积极的独立思考,又要善于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节 外交的界定

外交学是以外交为其研究对象的。在进行外交学研究之前,倘若对于外交的

具体含义缺乏正确的理解，则必将使外交学的研究出现方向性的偏差。要对外交学进行科学的研究，首先必须对外交作出明确的界定。也就是说，应当科学地为外交这一外交学的基本概念划定清晰的界限，并且严谨地确定外交的所属范围。要对外交作出科学的界定，不能不对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一番认真的回顾，以便把握外交的本质。

一、外交的本质

关于外交的本质，在外交学研究中一向属于敏感之点。国内外从事外交学研究的许多专家学者大都给出过外交的定义，对其加以研究，即可对外交的本质有所认识。

从理论上来进行概括，前人所使用的有关外交的概念，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两大基本类型：其一，是广义的外交；其二，是狭义的外交。正是因为人们对于外交的概念存在着大相径庭的看法，才使得有关外交学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研究，总是易于引起争论。有学者曾为此而大发感慨：“什么是外交？这是一个既简明却又难于回答的问题。”^①

1. 广义的外交

现代意义上的“外交”概念，最早是从古希腊语“外交官”一词变化而来的。用罗马字母所拼写的这个古希腊语的单词应为“diploma”，它的本意为“证书”，指的是发给驻外使臣的经过折叠的一种证明其使节身份的文书。到了1796年，英国学者伯克正式采用了“diplomacy”，专门表示“外交”，“外交”一词才正式出现。

自此之后，不断有人试图解释外交的具体含义。在阐明外交的确切含义时，许许多多的专家学者都倾向于将外交界定为一种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在对外交的诸多定义之中，这一类型可以称之为广义的外交定义，或曰“大外交”。不少广义的外交定义，都有着十分权威的出处。

英国学者欧内斯特·萨道义指出：“外交是运用智力和机智处理各独立国家的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有时也推广到独立国家和附庸国家之间的关系”。^②

周恩来总理曾明确表示：“外交是国家和国家间的关系，还是人民和人民间的关系？外交工作是以国家为对象，还是以人民为对象？……但就外交工作来说，则是以国家和国家的关系为对象的。外交是通过国家和国家的关系这个形式

^① 周启朋等编译：《国外外交学》，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② 转引自 [英] 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3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来进行的”^①。

在我国的《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里，外交被解释为：“一个国家在国际关系方面的活动，如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跟别的国家互派使节、进行谈判、签订条约和协定等。”^②

在《中国大百科全书》里，外交是“国家以和平手段对外行使主权的活动。通常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外交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对外交往活动”^③。

我国还有一些学者则认定：“外交，就是对外交往，就是一个国家与外国的交往。”^④

综观上述这些定义，可见其共同之处有：

其一，外交被理解为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活动。也就是说，个人、群众组织等等，是不能作为外交主体的。所以有人明言：“外交工作是国家活动的一种形式”^⑤。

其二，外交是一个国家所进行的置身于国际关系舞台上的一种对外活动。外交的主要活动范围，显然不是在国内舞台上。因此，外交与内政往往都是相对而言的。在二者之间，是泾渭分明的。

其三，外交的对象是其他的国家，或者说外交是国家和国家之间的交往，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在正式的外交场合里，打交道的只是国家与国家，一国政府与另外一国的政府。其他类型的对外交往，例如个人、群众团体或群众组织等等以其自身身份所进行的一切对外交往，都不能够被列入外交的范畴之内。

以上三点，即外交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活动，外交是一个国家所进行的对外活动，外交是国家和国家之间所进行的交往，共同构成了广义的外交概念。当前，在世界各国，人们在提及外交之时，往往大都运用的是广义的外交概念。

在讨论广义外交的内涵与外延时，有必要说明的是，学术界极少有人简单地将外交等同于对外交往。所谓对外交往，泛指一切形式的与国外所进行的相互往来。它可以由国家出面进行，也可以由个人、群众团体或群众组织进行。其交往对象，不仅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个人、团体或者组织。显而易见，对外交往在外延上，要比外交大许多。尽管有人不时在概念的使用上将外交与对外交往完全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52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②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129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卷，366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

④ 科兰：《大使馆和外交官》，17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⑤ 周启朋等编译：《国外外交学》，10页。

地等同起来，但是，在外交实践中，这种作法是完全不会被认可的。

2. 狹义的外交

在外交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有一些人所使用的外交概念，其具体外延通常要比广义的外交概念小得多。他们的基本见解是：外交是一门有关国际谈判的艺术。外交的实质，就是通过谈判来处理国际关系。这种有关外交的理解，一般被称为狭义的外交。

狭义的外交概念，实际上是对近代外交的一种客观的概括和总结。在那些年代里，外交的主要侧重之点，就是由外交家们在国际舞台上合纵连横，游说君王，以避免对外滥用武力，损害本国的国家利益。在当时的具体形势下，各个国家所进行的主要外交活动就是谈判，外交家的主要本领往往也要以其驾驭谈判艺术水准的高低而论。

狭义的外交概念，在不少权威性的专著或词典中都曾得以广泛的应用。有些专著或词典，还曾专门给出它的具体定义：

法国学者加登在 19 世纪初所出版的《外交详解教程》中认为：“在更为确切的意义上，外交是谈判科学或艺术。”^①

德国学者马尔滕斯也曾明确地指出：外交“在狭义上，是谈判的科学或艺术”^②。

国外的一些著名的词典和百科全书，也对外交给出过与此相类似的定义。

在美国的《韦伯斯特词典》里，外交被定义为：驾驭国际谈判的艺术。

在英国的《牛津英语词典》里，对外交所作的具体解释是：用谈判的方式来处理国际关系。

在前苏联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里，外交则被准确地解释为：在狭义上，外交是国家之间进行谈判或签订条约的艺术。

以上有关狭义的外交的种种定义，总体上来说，大致具有以下共同之处：

其一，外交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这一认识说明，外交必须建立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之上，而不能仅仅只讲究具体操作的方式、方法。但若是离开了不断趋于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式、方法，不去讲究任何外交艺术，外交也将成为无稽之谈。

其二，外交的基本内容是谈判。在广义的外交概念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一切交往皆被包括在内，这样未免在外延的具体界定上失之于宽泛。而在狭义的外

^① 转引自周启朋等编译：《国外外交学》，11 页。

^② 同上书，12 页。

交概念里，外交则仅仅被限定为谈判。这样一来，外交不仅变得更加具体化，而且也被抓住了着重之点。任何具有外交实践的人士恐怕都难以否认这一事实：谈判的的确确是外交的基本手段。有了这种定义，人们对外交的理解通常会变得更为具体，更为形象。

其三，作为外交基本内容的谈判，是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进行的。谈判，不仅可以在国际舞台上进行，而且也可以在国内活动之中进行。在谈判中，谈判的主体既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个人、团体或组织。在狭义的外交概念里，所谓谈判，仅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谈判。除去国际谈判，其他各种类型的谈判均都与外交无关。换句话说，并非任何谈判都可以称之为外交。

其四，外交应当以和平方式进行。在狭义的外交定义里，外交被界定为国与国之间所进行的谈判的科学或艺术。既然谈判被视为外交的基本内容、基本手段，那么从另外一个意义上讲，就同时确定了外交必须以和平的方式来进行。因为谈判解决国际争端、谈判处理国际事务这一作法本身，就是以排斥暴力方式为目的的。强调外交应当以和平方式进行这一点，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是十分重要的。仅仅将外交理解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实际上是既有以和平方式进行的，也有以非和平方式进行的。将外交界定为国际谈判，实质上就等于宣布外交必须以和平方式进行，从而将使用非和平方式的一切可能性完全地排除在外。

广义的外交与狭义的外交，在有关外交学的研究之中，往往被一些专家学者交替使用。在有些学术著作中提及外交时，有时使用的是广义外交的概念，有时使用的则是狭义外交的概念。例如，欧内斯特·萨道义就曾经说过：“在正常情况下，一个政府将通过谈判来处理它的国际交往。这就是外交。”^①还有一些专家学者为了能够更为充分、更为准确地说明具体的问题，在谈及外交时，索性将广义外交的概念与狭义外交的概念糅合在一起使用。以上这些作法，固然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存在其必要性，但若长此以往，则会使人们对外交的理解变得更加含糊不清。

二、外交的定义

研究外交学，不仅要明确外交的本质，而且必须给出外交的确切定义。做到这一点，不仅是深入进行外交理论研究的需要，而且对于科学地指导外交实践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总结前人的理论研究成果，归纳现代外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有必要重

^① 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3页。

新对外交进行更为科学、更为全面、更为准确的定义。

近年来，我国专家学者对外交的概念曾多次进行过专门的探讨。一些处于研究前沿的专家学者，曾经相继给出过新的定义。

黄金祺在其《概说外交》一书里，对外交所下的定义是：“外交是独立国家对外行使主权的官方行为，是一国捍卫本国利益和实施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外交采用的是和平方式，主要是谈判和不同形式的对话，包括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从事外交活动的是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和人员，不仅是专职外交人员和外交机构，还包括国家首脑人物多种方式的直接参与，外交是处理国家关系的科学、艺术和技艺。”^①

建国后国内正式出版的由鲁毅等人编著的第一部《外交学概论》中，外交则被正式定义为：“外交是以主权国家为主体，通过正式代表国家的机构与人员的官方行为，使用交涉、谈判和其他和平方式对外行使主权，以处理国家关系和参与国际事务，是一国维护本国利益及实施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不同的对外政策形成不同形态和类别的外交。如简而言之，广而言之，外交指任何以主权国家为主体，通过和平方式，对国家关系和国际事务的处理。”^②

上述两个有关外交的新的定义，应当说是既比较全面，又比较严谨。凡有关外交学研究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在这两个定义里，基本上都有所涉及。

在上述两个有关外交的新的定义里，外交的内涵、外交的外延、外交的主体、外交的客体、外交的目的、外交的方式、外交的手段等等，都得到了较为准确的界定。不过，在个别方面，它们也存在一些欠缺。例如，对外交的基础就未曾涉及。而外交一旦脱离其基础，实际上便是难于成功地进行运作的。对于外交的范围，它们的界定也不很确切。

本书在研究探讨外交学的具体问题时，试图重新对外交进行界定。为此本着取长补短、抛砖引玉的想法，在吸取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书对外交作出了一个力图更为全面、更为简洁的新的定义。即：

外交，通常是指一个主权国家通过其官方代表，在遵守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为了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而以约定俗成的和平方式，与其他主权国家或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正式的官方之间的正常交往。

为周全起见，以下将对这一外交定义具体所涉及的外交的主体、外交的客体、外交的基础、外交的目的、外交的方式、外交的范围等等，进行一番诠释，

① 黄金祺：《概说外交》，13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

② 鲁毅等：《外交学概论》，5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

以便使这一新的外交定义显得更为缜密。

1. 外交的主体

外交的主体，一般指的是外交行为之中的行为者。在外交活动中，外交的主体不仅享有一定的权利，而且还应当承担一定的义务。在任何条件下，外交的主体都是外交活动之中的核心部分。离开了外交主体，就无所谓外交行为，外交活动因而也将不复存在。

目前，学术界对于外交的主体基本上已经达成了共识，即认为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够成为外交的主体。不享有主权的国家或地区，不能够成为外交的主体。

在实际运作中，任何主权国家的外交活动，都是通过其官方代表来进行的。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国家的国家元首和中央政府的官员，都可以代表自己的国家参与外交活动。任何个人，假定不具备正式的官方身份，在外交活动中是不能够代表自己的国家参与外交活动的。通常，未经一个主权国家的正式授权，该国的任何团体、组织、地方政府及其代表，都不可能在外交场合里成为本国的代表。

必须注意到的是，在今日外交实践中，除了主权国家之外，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尤其是那些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事实上已经以外交主体或准外交主体的身份介入了外交实践。对于这一现象，亦须加以研究，并予以重视。

2. 外交的客体

外交的客体，在外交学上通常是指外交行为的对象。也就是说，它是外交主体的行为指向者。在外交活动中，外交的客体与外交的主体，是相辅相成、对应而言的。没有外交的主体，就不可能存在外交的客体。而离开了外交的客体，外交的主体则将无所事事，外交活动因而也将不复存在。

对于外交的客体，学术界以前的看法似乎比较一致。既然绝大多数专家学者认为外交乃是国家和国家之间所进行的交往，那么外交的客体无疑是，而且也只能是国家。

必须指出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随着国际组织在外交活动中的作用不断增强，这种看法应当有所改变。当前，一个不争的重要事实是：国际组织正在愈来愈多地同各个主权国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在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所开展的全方位外交中，国际组织，尤其是某些重要的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不可能不成为其进行外交活动的对象。至少，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早已成为各国进行外交活动的一个场所。当前，在处理有关世界和平与发展等重大问题上，联合国的作用更是难以否认的。

因此，在对外交进行定义时，有必要将由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与国家一道列为外交的客体。尽管就当前情况而言，外交的客体依旧是以国家为主，但